

全国妇联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关于进一步 加强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

妇字〔2011〕2号

家庭教育是现代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家长学校是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升家长素质的重要场所，是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主阵地和主渠道。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家长学校规范管理，保障家长学校工作有效开展，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就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各级各类家长学校要遵循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始终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的宗旨，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目标，以提升家长素质为核心，以全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为指导，宣传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为构建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

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发挥重要的基础作用。

二、主要任务

(二) 家长学校主要任务：面向广大家长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和育人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增进亲子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使家长和儿童在活动中共同成长进步；通过多种形式为家长儿童提供指导和服务，帮助解决家庭教育中的难点问题，提升家长教育培养子女的能力和水平；增进家庭与学校的有效沟通，努力构筑学校、家庭、社区“三结合”的未成年人教育网络，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三、组织管理

(三) 家长学校要按照阵地共用、资源共享、节俭办学、务求实效的原则，努力达到有挂牌标识、有师资队伍、有固定场所、有教学计划、有活动开展、有教学效果的规范化建设目标。在教学内容上要依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因地制宜地开展宣传实践和指导服务。在教学形式上要针对家长儿童需求，采取灵活多样的教育和传播手段。在组织管理上要健全工作机构，完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家长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

(四) 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把家长学校工作纳入幼儿园、学校工作的总体部署，把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骨干培训中，纳入农村中小学现代远

程教育中，纳入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活动中，纳入研究与督导评估中。

（五）幼儿园家长学校校长由园领导兼任，与负责具体事务的教师、家长代表等人员共同组成校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家长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家长学校师资由幼儿园教师或聘请相关专业人士、志愿者担任，场地可利用现有的活动室、教室等。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家庭教育指导、2次亲子实践活动。有条件的幼儿园要向周边社区延伸家庭教育活动，做好社区0—3岁和未入园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六）中小学校家长学校校长由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长兼任，与德育主任、年级组长、班主任、家长代表等人员共同组成校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家长学校日常管理事务，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管理委员会会议。中小学校家长学校师资队伍可由学校教师、志愿者、优秀家长等组成，有条件的学校可聘请专家或社会工作者开展相关工作。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长指导，如家庭教育讲座、家庭教育咨询等，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七）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校长由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长兼任，与德育主任、班主任、家长代表等人员共同组成校务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日常事务。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师资可由学校教师或聘请专家担任，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长指导或家庭教育实践活动，重点帮助家长引导学生掌握生活技能和职业技能，做好职业指导，为学生适应社会奠定基础。

(八) 街道、社区(村)家长学校校长、家庭教育指导机构负责人由主管妇联工作的领导兼任,与街道、社区(村)工作人员、志愿者、家长代表等人员共同组成管理委员会,负责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日常管理。街道、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可依托妇女之家、基层文化活动中心(站)、党员活动室等场所,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开展工作,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长指导、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社区(村)家长学校要结合家长需求,充分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等资源,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指导服务。要建立稳定的师资队伍、志愿服务队伍及专家指导队伍,有条件的地方可由政府购买公益岗,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九) 机关、企事业单位家长学校负责人由分管妇联或工会工作的领导兼任,与妇联主席、工会委员等人员共同组成校务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日常事务。机关、企事业单位家长学校师资可聘请专家或志愿者、优秀家长担任,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长指导或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家长把握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加强亲子沟通,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等。各级各类校外活动场所,可与其组织的亲子活动、校外主题实践活动结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四、保障措施

(十) 加强对家长学校的指导与管理。各级妇联组织、教

教育行政部门作为家庭教育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对家长学校工作进行指导与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妇联组织负责协调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指导街道、社区（村）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工作。机关、企事业单位家长学校由各主办单位负责督导管理。各地文明办要把家长学校工作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家长学校建设和发展。

（十一）保障家长学校的经费投入。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为家长学校的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有条件的地区，妇联组织可多方争取资源，设立家长学校发展项目，支持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建设和发展。街道、社区（村）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要整合社会力量，争取社会资源，也可从街道办事处工作经费中专项支出，作为家长学校运行经费。各级文明办要积极协调支持家长学校建设和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十二）建立家长学校督导评估制度。各级妇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对家长学校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参考。家长学校评估要以家庭亲子关系的改善、孩子对家长教育行为的评价、家长的受益程度等作为重点指标。同时要结合家长学校的组织管理、教育教学情况，

其在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估。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检查评估。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将定期对家长学校进行抽查评估。

（十三）本指导意见重点适用于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街道、社区（村）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家长学校。